

张静怡：牢记使命 司法为民



张静怡在哈密。

图片由张静怡提供

考,认真总结,提出多条司法建议。其中,治安处罚案件的司法建议得到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为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借鉴。她还认真学习先进的审判管理经验,先后辅助办理了吕某某等12人贩毒案、孟某某故意杀人案等一系列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

2020年10月,张静怡加入全省“柔性援疆”小组,赴新疆哈密开展援疆工作。其间,她担任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

在哈密期间,她和“柔性援疆”小组的其他成员一起克服困难,加班加点,共同完善了哈密市两级法院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了哈密市两级法院审判管理水平;对哈密市两级法院600余名干警进行专题业务培训,提升了哈密市法院干警的业务技能;在寒冷的冬日,翻

越雪山、穿越戈壁,到县里对审判质效进行分析研判,有力地促进了哈密市两级法院审判质效的提升。

在充分发挥业务优势的同时,她还积极参与驻村调研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富民兴疆”。了解到伊州区五堡镇部分农户种植的大枣滞销,她和小组成员一起想办法、找销路,最终通过自费购买、组织团购等形式,帮助农户解了燃眉之急。

眼中有光,脚下有路。张静怡表示,捍卫司法公平的初心和忠于人民的使命就像一道光,时刻指引着她前行。她还告诉记者,援疆经历是对她灵魂的一次洗礼,让她深刻地认识到作为一名法院人、一名共产党员,必须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为党、国家、人民做出贡献。



召陵区多措并举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召陵区多措并举,强力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抓实两项政策。抓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印发实施意见,制订工作方案,建立台账,采取举报线索核查、涉黑涉恶倒查、队伍建设巡查等方式,深挖彻查违法违规线索,倒逼干警自查自纠。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政策,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促使干警打开心结、放下思想包袱、主动交代问题。

开展“三问”大讨论。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会上提出的“通过一个月的学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业务工作‘两手抓’有没有成效?”“学习有没有真正触及灵魂,大家是否学出了干劲、学出了动力?”“‘双为’活动有没有真正为民解忧?”3个问题,组织干警进行讨论,并开展“回头看”。目前,全区政法单位共为群众办实事、好事26项396件,为企业解难题12项85个。

大力宣传四项内容。在查纠整改环节,对“两信一书一访”进行大力宣

传。“两信”即《致广大政法干警的一封信》和《致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向政法干警和广大群众宣传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等;“一书”即《“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告知书》,向全

区政法干警宣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政策;“一访”即组织人员深入干警家庭家访,掌握干警的生活状况,向干警家属宣传政策,督促有问题的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构筑家庭反腐防线。



回应市民合理诉求 交管部门立行立改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鸿雁)5月2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针对市民反映的市区樟江路(南环路)与白云山路(107国道)交叉口车道设置不合理、樟江路(南环路)与嵩山路交叉口缺少交通信号灯、受降路小学门前存在交通

安全隐患等问题,该支队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整改。

5月21日中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委高东杰带领工作人员前往市民反映存在问题的路段实地走访调研,并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协商解决方案。

经现场调研商讨决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对樟江路(南环路)与白云山路(107国道)交叉口的导向车道进行调整,将自北向南方向的1个左转、3个直行车道改为2个左转、2个直行车道,提高左转弯车辆通行效率;在樟江路(南环路)与白云

山路(107国道)交叉口自东向西方向增加1个左转车道;在樟江路(南环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增加临时交通信号灯;在受降路小学门前道路上设置交通隔离护栏,规范过往车辆、行人通行秩序,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有序通行。



5月19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江大队民警、辅警走上街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王婉丽 摄

交警消防联手集中整治 占用消防通道违法行为

5月20日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交警、消防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占用消防通道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大力普及消防知识,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在湾景国际小区,联合检查组发现,小区存在未施划消防通道标线,连接消防通道的大门处车辆无序停放,未合理规划电动车充电区、设置公共充电装置等问题,现场向小区物

业下发整改通知书。王月英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如有违反,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对个人予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罚;对拒不改正的,采取强拆、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以案释法

新娘名字被写错 精神赔偿获支持

拥有一场童话般的婚礼是每一对新人的梦想,可是浙江宁波的一场婚礼却出现了新娘的名字被写错等各种混乱状况。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场地布置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院查明,原告与被告某婚庆公司签订了《婚礼策划服务协议》,约定场地布置费2.6万元、人员服务费1万余元。

婚礼当天,两位新人发现酒店迎宾区所有海报上新娘的名字都是错的,且婚礼现场吊顶过低,导致在举办婚礼仪式时,新郎每走一步都会撞到吊顶上的

金色帘布。此外,婚礼现场还存在舞台背景帘布未安装、路引鲜花摆放与约定有出入等问题。

婚礼结束后,这对新人将该婚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2万元、赔偿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方面审理后认为,被告未能全面了解场地问题,且擅自改变现场布置,新娘名字全部错误,婚礼现场的布置与预期效果严重不符;原告要求被告退还部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公司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求,法

院认为,婚礼对于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场景不可复制、不可再现,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要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被告将新娘名字写错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1.3万元;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对对方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

约责任,并要求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该条规定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确立的统一规则有利于强化对受害人的赔偿,为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保障了裁判结果的公平公正。

本案中,由于婚礼具有唯一性、专属性、纪念性等特殊性质,对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被告交付的婚礼现场布置与效果图严重不符,且将新娘名字书写错误,使原告的精神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故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支持。

据《法治日报》

大学生旁听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5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鄞州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开放日”活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百余名学生走进鄞州区人民法院,旁听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的审理。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手机卡卖给他人获利;购买人通过王某某提供的银行卡、手机卡从事犯罪活动。被告人王某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通过庭审并经合议庭合议,法院当庭作出宣判: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该案与学生们互动,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进行了解释,通报了近年来我市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情况,并结合未成年人特别是在校学生容易出现的问题,对学生们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学生

们辨别犯罪的能力,使其远离网络犯罪。

据悉,此次活动是我市法院开展“双为”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近年来,我市法院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力度,有针对性地选取典型案例并邀请未成年人旁听庭审,切实提高普法效果,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此次活动既是“未成年人保护月”系列活动之一,也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的一部分。

■相关链接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独立入罪。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深入走访 问需于企

5月18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带领干警到市龙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走访,问计于企、问需于企,为企业发展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详细询问了企业的发展需求以及法

律诉求,并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合同履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引导企业负责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履职尽责,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提升企业规范经营和运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

李晶晶

源汇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进景区

5月20日上午,源汇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河上街景区开展“平安旅游 法治护航”主题宣传活动。

普法志愿者向游客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提醒他们谨防接受旅游服务时可能会遇到的陷阱,并对“游

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该如何维权”等法律问题了解答,倡导广大游客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此次活动中,该局普法志愿者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问题十余人。

于凤玲 杨琼

源汇区人防办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源汇区人防办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广泛阅读红色经典书籍、革命先辈文集等,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追忆初心 红映沙澧”《百年百人》《党史百讲》等视

频,使党员干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组织党员志愿者进社区、到广场、上街道,宣讲人防知识、应急避难知识,并清理小区卫生死角,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走深走实。

张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第二百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六十六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

市司法局提供

